

**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兴岛“兴科苑”职工公寓
装修二期工程家具采购合同
(宜安家具)**

甲方(需方)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乙方(供方): 沙河口区宜安家具商行

签订地点: 大连市

签订时间: 2017年11月30日

工程名称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兴岛“兴科苑”职工公寓装修二期工程

送货地址: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北滨海路169号“亿通·兴科苑”小区3号楼

一、订货商品明细:

商品名称	尺寸	数量(套)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宜安三人位沙发	2.25m*0.83m	14	2,950.00	41,300.00	新款, 单价含运费、安装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
宜安床箱	1.8m*2m	13	2,465.40	32,050.00	单价含运费、安装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
宜安茶几 (无抽屉)	1.2m*0.6m	14	950.00	13,300.00	单价含运费、安装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
宜安电视柜	1.8m*0.35m	14	1,600.00	22,400.00	单价含运费、安装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
合价				109,050.00	

二、合同金额: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9,050.00元 (大写: 壹拾万零玖仟零伍拾元整)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1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, 即人民币 109,050.00元 (大写: 壹拾万零玖仟零伍拾元整), 后乙方完成送货、安装。甲方付款

同时，乙方应提供等金额的发票。

2、交货日期：付款后 30 天内完成送货、安装。

四、质保售后约定：全部家具整体保修两年。

五、若甲方发现产品规格或数量与清单不符，乙方负责更换或补齐。运输及送货、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破损，由乙方承担或重新发货。

六、工程验收：乙方送货及安装完成后，甲乙双方于工地现场共同验收，双方无异议后签字确认。

七、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现场样品及优等品要求。

八、乙方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状况，收费标准，使用范围，性能特点，使用、维护和保养方法，注意事项，限制条件等重要信息应当以明确的语言、文字或者标识告知甲方。

九、乙方与甲方有约定或者乙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，约定或者承诺的内容严于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按照约定或者承诺履行。

十、乙方提供的奖品、赠品、打折商品、免费服务，存在质量问题的，应当承担修理、重作、更换义务及其他责任。

十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欺诈行为。

十二、保密条款：

- (1) 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承担相应保密义务；
- (2)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；
- (3) 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；
- (4) 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、宣传项目相关的信息；
- (5)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、图纸、介质等载体；
- (6) 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、泄密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十三、廉政条款：

- (1)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（大连化物所）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，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。

(2)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, 乙方须通知甲方。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, 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。

十四、甲乙双方因商品或者服务质量发生争议, 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 由大连市人民法院起诉受理。

十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方 贰 份, 乙方 贰 份,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

合同专用章

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章):



地址: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

联系人:

电话号码: 0411-84379205

传真: 0411-84379839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

账号: 3400200309014415739

乙方 (盖章):

沙河口区宜安家具商行



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章):

地址: 大连市华南家居大世界四楼四厅
16 号

联系人:

电话号码: 13624096033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五一路支行

账号: 153409648

